# 创业担保贷款办事指南

**政策依据**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金便函(2023)57号)

**申请条件**

1.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

2.申请人贷款记录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申请对象**

贷款对象为我县辖区内创业的，在劳动年龄段，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学历证明、婚姻证明、营业执照等基本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1.创业所在地经办银行(已婚的需夫妻双方同时到场)进行贷款资格审核。

2.贴息资格申请审核。人社部门提出贴息申请。在城区创业的申请人到创业所在地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站进行申请;在乡镇创业的申请人到创业所在地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进行申请。申请人通过初审后到创业所在地县(市、区)劳动就业中心进行贴息资格的复核。

3.贷款申请审批。申请人和担保人已婚的需夫妻双方共同到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金额及其期限**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面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业务咨询**：明溪县人才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598-2861135 小罗